

# 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08 年 0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8) 教註字第 47 號

主 旨：公告 109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及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希各生知照。

說 明：

- 一、 為使 10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瞭解各學系自行訂定之轉系條件，特彙整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公告週知，俾供有意申請轉系學生之參考。
- 二、 本表所列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限。」**僅供參考，實際轉入名額依各學系開會審查後決定。**
- 三、 109 學年度受理申請轉系時間預計 109 年 4 月初公告。
- 四、 副本抄送各院、學系、學位學程、學務處、國際事務處。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1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5分鐘介紹)，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逕行通知)  降轉：同平轉。	10    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b>【平轉】</b>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一、班排名前50%。 二、模組二英文成績90分以上；模組三英文成績85分以上；或通過GEPT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者。 三、申請者應先修以下B2外文系課程至少一門，且成績及格通過：「語言學概論」、「西洋文學概論」、「文學作品導讀」。 四、參加並通過外文系轉系測驗： 1.測驗內容：「英文」(閱讀及作文)佔50%，「英文會話」50%。 2.預定測驗公告：每年四月下旬。 3.預定測驗報名日期：每年五月上旬。 4.預定測驗日期：每年五月下旬。  <b>【降轉】</b> 同平轉條件。  ※備註：所有有意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含僑生及國際生)皆應登記參加轉系資格測驗，並於登記時繳交成績單等相關申請文件。	11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成績單及歷史課程相關報告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2
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	平轉： 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成績單、轉系動機說明(至少500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轉系動機說明、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等)，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物理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修畢普通物理(一)(二)、微積分(一)(二)。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降轉：同平轉。如轉系生為轉學生身分者，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	9    1
理學院 化學系學士班	平轉：須修畢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  降轉：同平轉。	11    1
理學院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b>【轉出條件】</b> 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b>【轉入條件】</b> 平轉：須修畢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及微積分三科中至少二科成績及格。  降轉：同平轉。	11    1

-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2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通過。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逕行通知。  降轉：同平轉。	10    1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 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5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5(含)以上，原系必修課程(不包含通識必修)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若有需要時會另外通知面試。 僑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0分(含)以上，普通物理上下學期及微積分上下學期成績均達70(含)以上，原系必修課程(不包含通識必修)每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審查以書面為原則，若有需要時會另外通知面試。 降轉：同平轉	32    3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一、須修畢下列科目 1.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且該科每學期均需及格及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2.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或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二科中至少一科，且該科每學期均需及格及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二、學年學業總平均：本地生75分以上；僑生65分以上。  三、須經本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27    1
工學院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不設任何條件，唯須提出自傳和讀書計畫，以供審查小組審查。  降轉：同平轉。	11    1
工學院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轉： 須滿足下列條件： 1. 累計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 2. 普通物理(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或普通化學(一)(二)各3學分，該科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學年平均成績75分以上。  降轉：同平轉。	18    2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平轉： 不設任何條件，但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時將逕行通知。  降轉： 同平轉。	22    2
工學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班	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  降轉：同平轉。	11    1

-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3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 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擇優遴選：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轉系動機及成績單等)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並符合下列條件： 1. 至少須修過1學期之微積分或物理並且及格。 2. 累計學業總平均須達 67以上者。 降轉：同平轉。 二、僑生同本地生。</p>	11    1
工學院 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p>平轉：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 英語能力測驗須達大一英文抵免門檻標準，或大一英文學年平均成績為2組二達75分以上、模組一達80分以上者。 4. 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5. 轉入後抵免課程需為英語授課。  降轉：同平轉。</p>	4    0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普通物理或微積分每學期成績75分以上。 3. 轉入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不設任何條件，轉入須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審查資料含自傳、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	<p>平轉： 1. 前一學年或累計學業總平均達70分以上。 2. 轉出、轉入需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降轉：同平轉。</p>	11    1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p>本系轉入標準，依下列要點為原則： 一、平轉：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 需繳交讀書計畫(最多2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降轉：同平轉。 二、每系轉入名額不得超過3名。 三、僑生同本地生。</p>	7    1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士班	<p>一、平轉： 1. 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75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未修習微積分(一)或已修習微積分(一)但未60分及格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10；已修習微積分(一)且成績及格者，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2。 2. 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3.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或面談)。 4. 轉系申請人為轉學生身分者，請附前一學校成績以利審查參考。 5. 每系轉入學生不超過兩人。  二、降轉：同平轉。</p>	11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4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管理學院 統計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轉系動機及成績單等），並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積分修滿6學分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li> <li>2. 前一學年總平均70分以上者。</li> <li>3. 未修習微積分者，大一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1/5。</li> </ol> <p>降轉：同平轉。</p>	11    1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p>平轉：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書、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積分修滿六學分，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平均成績達65分以上。</li> <li>2. 累積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li> <li>3. 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li> </ol> <p>轉系審核程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p> <p>降轉：同平轉。</p>	11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li> <li>二、同院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2為原則。</li> <li>三、累計學業總成績75分以上；且累計學業總成績須排名達原班前1/5者。</li> <li>四、平轉只限定一年級轉二年級。</li> <li>五、須提供自傳、讀書計畫、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待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li> </ol> <p>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p>	11    1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須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自傳(含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讀書計劃、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推薦函等，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li> <li>1. 累計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li> <li>2. 修習微積分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li> <li>3. 平均成績名次須名列該班前1/2。</li> </ol> <p>二、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醫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2者。</li> <li>2. 一年級英文成績達80分以上。</li> <li>3. 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面談通過。</li> </ol> <p>降轉：同平轉。</p> <p>註：系所聯絡電話及招生公告 網址：(06)2353535 轉5034 <a href="http://www.nursing.ncku.edu.tw/app/index.php">http://www.nursing.ncku.edu.tw/app/index.php</a>（護理系網頁-&gt;大學部-&gt;大學部辦法申請(含轉系)）</p>	8    1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 系學士班	<p>平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成績累計平均80分以上。</li> <li>2. 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面談通過。</li> <li>3. 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須達75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li> </ol> <p>降轉：同平轉。</p>	8    1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0    0

-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5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醫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	<p>平轉： 1. 學業成績每學期皆平均80分以上或累積班排名前20%以內。 2.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及面談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7      1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	<p>平轉：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班排名前30%。非醫學院之學生，需附修習四類科中(生物、物理、化學、微積分)任一科2學分(或2學分以上)及格之成績單。 2. 共同科目之英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 3. 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讀書計畫、與職能治療接觸之相關經驗)、面談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p>備註：申請轉系之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系之修業學分規定(含實習申請規定)，必須有延畢之心理準備，不應要求本系調整課程。</p>	6      1
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p>平轉： 1. 累計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所有申請者必須至少先修畢普通化學2學分、微積分(一)、(二)共4學分及普通生物學(一)、(二)共4學分，且成績均在80分以上。 3. 修畢英文課程4學分(含抵免)，須修習模組二以上的英文且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英文達本校免修之標準。 4.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5.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審後逕行通知)。 6. 每系(含學士學位學程)轉入以2名為限。</p> <p>降轉：同平轉。</p>	6      1
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4      1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 須截至前學期排名達原班前百分之三十(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 共同科目之國文、英文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或抵免之標準者。 (三) 外系轉入本系，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以及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 (四) 須經本系審查通過並檢附曾修習法律課程之成績單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p> <p>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應一併提出原就讀學系之成績單。</p> <p>降轉：本系僅接受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他條件同平轉。</p>	12      1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大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但有特別理由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繳交含累計班排名之歷年成績表、自傳及學業計畫。 三、必要時得經本系通知面談。</p> <p>降轉： 一、同平轉。 二、降轉本系三年級，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12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6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人名額 一般生 僑生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前一學年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前1/3者。 二、需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劃及在校成績）、面談通過。 三、原同一學系轉入本系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核定轉入本系全部名額1/3為原則。</p> <p>降轉：同平轉。</p>	12    1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p>平轉：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的前二分之一者（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 二、一學期之英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或達本校免修之標準；一學期之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心理學概論成績達六十分以上。</p> <p>降轉：同平轉。</p> <p>※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應一併繳交歷年成績單、申請理由書（格式不限）。</p>	12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p>平轉： 本地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83分（含）以上，或為全班前2名，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及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且物理及微積分每學期均需80分（含）以上。每系轉入名額不得超過3名，須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 僑 生：前一學年或累計總平均78分（含）以上，普通物理學(一)(二)各3學分及微積分(一)(二)各3學分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均需及格，須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29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p>本地生： 1. 總平均78分以上。 2. 提供轉系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p>僑 生： 1. 總平均70分以上 2. 提供轉系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p>降 轉： 1. 第一學年總平均78分以上，或累記至目前的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 2. 提供轉系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通過方可轉入。</p>	20    2

- 備 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一覽表

第 7 頁 共 7 頁  
列印日期：2019/9/6

<<TRA1215>>

院 系 別	轉 系 條 件	可轉入名額 一般生 僑生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一、只招收轉到大二的學生，但其他特殊因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亦得提出申請。</p> <p>二、初審階段須參加建築系性向測驗合格且通過面試審查者。(初審通過以及初審遞補名單公告在建築系網頁)</p> <p>三、複審階段具備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75分以上者。</p> <p>四、初複審均通過者才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系申請，但初審遞補名單將俟缺額才遞補，最後錄取名單統一由註冊組公告。</p> <p>五、大一不分系學士學程在大二分發前須修建築設計(一)、建築設計(二)、建築圖學等3科課程，各科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含)。依據建築設計(一)(二)的平均分數從高依序分發並以5名為上限(同分參照順序:1.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分數、2.建築圖學分數)。</p> <p>註:建築系轉系申請預定於4月下旬受理，性向測驗則預定在每年5月中下旬辦理，性向測驗通過者才通知面試。系所聯絡電話及招生公告網址：(06)2757575 轉54147 <a href="http://www.arch.ncku.edu.tw/admission">http://www.arch.ncku.edu.tw/admission</a> (建築系網頁-&gt;招生訊息)</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	<p>平轉：申請者須提供自傳、轉系動機、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若有需要進行面試，將於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通知)</p> <p>降轉：同平轉。</p> <p>如申請者為轉學生身分者，須附前一學校成績單。</p>	11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一、性向檢定(含素描及空間概念)合格。(受理報名預定每年四月下旬，測驗日期預定五月中旬)。</p> <p>二、曾修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如轉系成功，將依本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物理及微積分抵免。)</p> <p>三、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p> <p>降轉：同平轉。</p>	9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通過。</p> <p>降轉：同平轉。</p>	11 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	<p>平轉：</p> <p>1. 須經本系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通過。</p> <p>2. 國文、英文成績需達65分或GPA2.0，並繳交2封推薦信、轉系之書面理由及轉系申請資料表，由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核通過後予以面試。</p> <p>3. 轉系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之20%為限。</p> <p>降轉：同平轉。</p>	7 1

備註：1. 以上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各學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轉入。

2. 平轉：一年級轉二年級，降轉：二年級轉二年級。

3. 本表可轉入名額係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估算之最高限額，其實際錄取名額由各學系開會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18台高(二)字第0960109228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1.21台高(二)字第0980006034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7.15臺教高(二)字第1020105467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學程)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上開轉系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轉入年級轉系名額內。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